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104400834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總排氣量：1,999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裁決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2 日、104 年 5 月 27 日、5 月 29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使用公共道路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，乃依使用牌照稅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28 條第 2 項、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行為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，先後核定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：（一）10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387 元；並以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1404700 號裁處書（下稱 102 年裁處書），處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8,774 元。（二）101 年 5 月 23 日至 104 年 5 月 27 日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計 3 萬 3,824 元；並以 105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2503800 號裁處書（下稱 105 年裁處書），處應納稅額 0.6 倍罰鍰計 2 萬 294 元。（三）104 年 5 月 30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計 9,467 元；並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3024200 號裁處書（下稱 106 年裁處書），處應納稅額 0.6 倍罰鍰計 5,680 元。前開補徵稅額及罰鍰，除 104 年 5 月 30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之補徵稅額及 106 年裁處書所處罰鍰，訴願人僅繳納 721 元而未繳清外，其餘業經訴願人繳納在案。
- 二、嗣訴願人以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稅捐之核課期間為 5 年為由，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陳情書等向原處分機關陳情退還核課期間外溢繳之稅款及罰鍰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一、（三）補徵 104 年 5 月 30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 106 年裁處書應重新

辦理送達，惟其中核定補徵之 104 年 5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牌照稅及罰鍰部分已逾核課及裁處期間，故原已繳稅款 721 元應予退還；另其餘上開一、（一）及（二）補徵稅額之繳款書、102 年及 105 年裁處書送達係由訴願人本人簽收，且查無溢繳稅額及罰鍰情事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10440083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退還 721 元。該函於 110 年 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行為時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，依下列規定課徵：一、機動車輛：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，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（如附表）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，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行為時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

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）（節錄）

車輛種類及稅額(新臺幣/元)	小客車(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)	
汽缸總排氣量(立方公分)	自用	營業
一八〇一～二四〇〇	一一、二三〇	六、四八〇

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……。」第 22 條

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，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……。」

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。說明：二、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

89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……。」行為時（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使用牌照稅法部分）（節略）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使用牌照稅法	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	同左。 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 ……	處應納稅額 0. 六倍之罰鍰 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送達，寄送地址錯誤，致使訴願人無法收受行政文書，而被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裁處罰鍰，此為原處分機關之疏失所致。故訴願人溢繳之罰鍰，及逾核課期間已納之稅款，應予退還。

三、查系爭車輛前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裁決所於 100 年 9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嗣於 101 年 5 月 22 日、104 年 5 月 27 日、5 月 29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徵如事實欄所載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。嗣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陳情書等向原處分機關

陳情退還核課期間外溢繳之稅款及罰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核定補徵 104 年 5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罰鍰部分，應重新辦理送達而已逾核課及裁處期間，故所納稅款 721 元應予退還；其餘繳納稅款及罰鍰則無溢繳情事，爰未准退還。有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 / 列印作業、車籍異動歷史查詢 / 列印作業、牌照稅違章紀錄清單、101 年至 105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102 年、105 年及 106 年裁處書、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裁處書暨繳款書收件回執、送達證書、查詢徵銷明細檔及訴願人陳情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送達，致其無法收受行政文書而被裁處罰鍰，其溢繳之罰鍰及逾核課期間之稅款，應予退還云云。按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查明退還納稅義務人；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次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；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（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為處應納稅額 2 倍）之罰鍰；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及現行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又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補徵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之使用牌照稅至最後一次查獲日並處罰；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及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有關補徵 10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、101 年 5 月 23 日至 104 年 5 月 27 日之使用牌照稅、102 年及 105 年裁處書部分：

查系爭車輛前經裁決所註銷牌照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輛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及 104 年 5 月 27 日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，已如前述。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28 條第 2 項、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行為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，向訴願人補徵前開期間之使用牌照稅，各計 4,387 元、3 萬 3,824 元；並以 102 年、105 年裁處書分別處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8,774 元、0.6 倍罰鍰計 2 萬 294 元，並無違誤。次查該補徵使用牌照稅之繳款書及 102 年、105 年裁處書，分別於 102 年 6 月 3 日、105 年 9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，有蓋用訴願人印章之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裁處書

暨繳款書收件回執、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前開繳款書、裁處書已於核課及裁處期間內合法送達訴願人。則訴願人所納該部分使用牌照稅及罰鍰，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因適用法令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情事，自不應退還。又本件係因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，始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。訴願人稱因原處分機關送達地址有誤，致其無法收受行政文書而遭裁罰云云，容有誤解，核無足採。

(二) 另有關補徵 104 年 5 月 30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 106 年裁處書部分：

查訴願人前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陳情書等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繳款書及裁處書應重新辦理送達，惟其中核定補徵 104 年 5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牌照稅及罰鍰部分已逾核課及裁處期間，故訴願人已納稅款 721 元，應予退還。

(三) 綜上，原處分機關核定退還訴願人使用牌照稅款計 721 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